

## 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**内容：**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（即 2021 年 3 月 5 日）起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，并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**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